附件4：

肇州县2024年人才引进考生承诺书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已仔细阅读招考公告、招录计划，理解且认可其内容，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并将按规定完成相关程序。

二、本人在现场资格审核期间所提供的信息和相关材料真实有效（含身份信息、照片信息、学历学位材料、工作经历材料等其他与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相关的信息和材料），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本人为2024年本科、硕士应届毕业生的，承诺于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、高中及以上层次教师资格证书（教师资格证书上的任教学科与报考岗位学科一致），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取得相应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教师资格证书的，取消引进录用资格。

四、若因本人在报名时填写信息错误，与事实不符，造成不符合职位要求而被取消参加面试资格，本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五、本人被录用后自愿按照相关政策在该岗位服务满最低服务相应年限，否则愿意承担相应后果。

六、保证在考试及录用期间联系方式畅通。

七、本人在能力测评后任何环节不主动放弃相应资格，若因非主观原因放弃，提前与报考单位沟通，并出具本人签字的正式书面材料；若本人拒绝履行相关义务，或因本人在能力测评后的任何环节放弃相应资格导致考录资源浪费，考录正常秩序被扰乱的，可由负责考录工作相应环节的部门记录具体情节，并视情况记考生考试录用诚信档案，作为考生录用考察的重要参考。

八、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考生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年 月 日